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8次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 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設置應用德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由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依其行政職務期滿而卸除。推選委員於系務會議中，由全體教師採無記名與複數投票方式，就本系教授推選產生，必要時得自副教授中推選產生。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組織本系教評會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教授、副教授擔任，並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系務會議並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下學年度系教評委員推選事宜，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之。並將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送學校備查。

三、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 本會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等有關法令規定掌理本系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聘任。(新聘、改聘、續聘、聘期)

(二)升等。

(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審查之處理。

(四)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案決審、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五、**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當事人論文之指導教授。

(四) 對審議案件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五) 未具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關係者。(低階不高審)

(六) 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其他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

**六、**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懲處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

系、院教評會對於須送上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於上級教評會開議十日前，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送各院、人事室辦理。

**七、** 本會將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聘任、教師升等、教師違反資格審查、懲處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解聘、停聘、不續聘有關事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依第五點規定迴避者，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或評分，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等事由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八、** 系教評會之召開，除有時效性之重大案件外，應於開會前五天(不含例假日)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員。

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應以書面通知列席人員，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詢問目的。

(二) 時間、地點。

(三) 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

(四) 不到場所生效果。

**九、** 教評會審議下列案件時，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一) 初聘專任(案)教師或專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二) 初聘與本校教職員工有配偶及三親等關係之兼任教師。

(三)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

(四) 委員對教師升等案意見不同時。

(五)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十、** 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資料、審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十一、**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